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70023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基金代码	021277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北美信托银行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8-1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耀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4-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02
其他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增设 A 类美元现汇份额，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增设 C 类人民币份额，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增设 F 类人民币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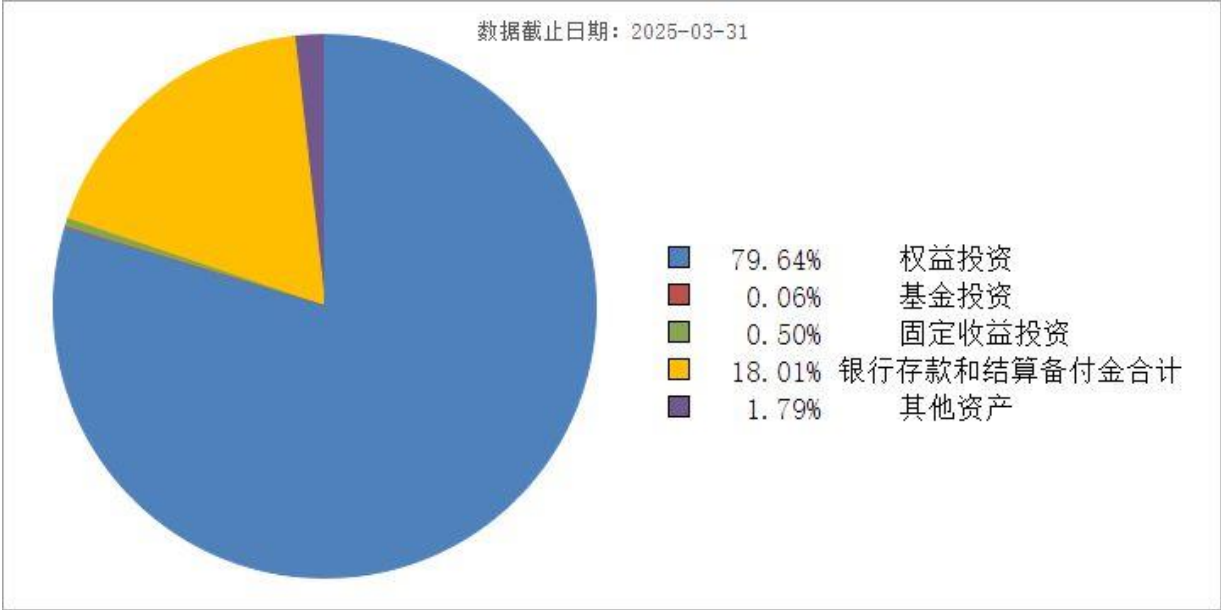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在全球市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具体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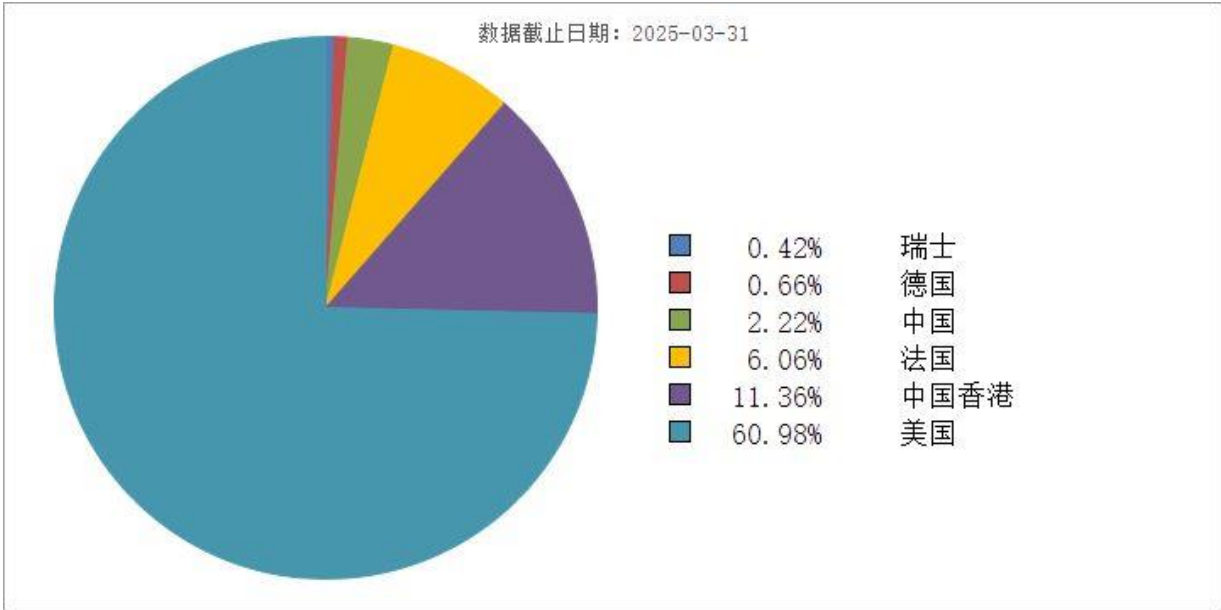
	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其中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权益类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币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60%×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注：详见《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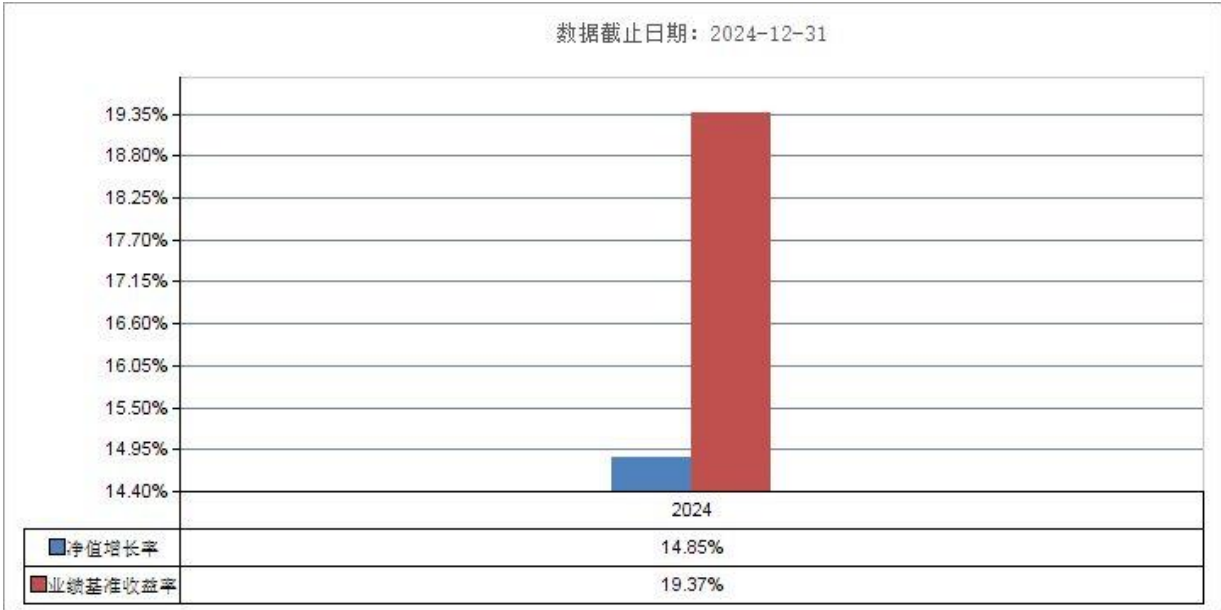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4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 份额无申购 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不同，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各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此外，相关的投资目的地如美国、香港、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

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3) 经济周期风险

各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4) 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各国对市场的管制程度不同,有些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例如,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因此,上述政府管制将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 新兴市场风险

海外新兴市场相对欠缺成熟稳定的市场环境及严格规范的法律法规,其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对本基金参与新兴市场的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 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 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产品是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投资于以港币、新元或美元等外币报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也就是说,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人民币换为外币后投入境外市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获得的为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本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8)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9) 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本基金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2) 利率风险;(3) 管理风险;(4) 大额赎回风险;(5) 金融模型风险;(6) 衍生品投资风险;(7)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8) 信用风险;(9)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